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10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交備忘錄，載列日後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擬備相關指引時須跟進的事項，包括轉介人是否需要領牌(轉介人只是將有機會成為保單持有人的人士轉介予持牌保險中介人或經營保險業務的公司以接受保險方面的意見或作出投保)。
2. 關於建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64P條(該條規定持牌保險中介人須在14日內向保監局具報其詳情的改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持牌人會否難以履行這項規定的問題與業界進行磋商，並在有需要時考慮放寬這項規定。
3. 關於建議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ZT條(該條訂明保監局可要求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人將關乎客戶的資產或事務的紀錄的文本移交該客戶)，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業界聯絡(包括收集相關個案資料)，確保該項規定順利實施，以保障客戶利益。
4. 鑒於有委員關注到"受規管活動"涵蓋範圍廣泛，而某些保險公司的現行做法是除了由代理和經紀銷售保險以外，亦會由僱員銷售保險，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與業界商討應否將某些保險業的僱員活動豁除於"受規管活動"的定義範圍。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1月6日